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告 張武雄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依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
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
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
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
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本
條之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100
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就請求之金額具狀變更
為734萬7,56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34萬7,567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8萬7,49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0,900元，應再補繳
7萬6,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